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10	明辉股份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绿川中路 17 号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编制了《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主要工作编制了《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已聘任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审议《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和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预计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和担保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和担保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授信期限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质押、股东担保申请办理融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和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告》。

（十三）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发送后需来电进行收悉确认）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徐梦婷 2、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川中路 17 号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邮政编码：3240004、联

系电话：0570-3861777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